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2020年8月13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 - 3
二、 附件：验资事项说明	4 - 5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验资报告

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390246\_B01号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0年8月13日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

按照法律法规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发行债券，提供真实、合法和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2019年8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及2020年2月7日召开的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并于2020年7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8号）的核准，贵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108,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验资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390246\_B01号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21,080,000张，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108,000,000.00元。经审验，截至2020年8月13日止，贵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8,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5,000,000.00元后（其中承销保荐费增值税进项税额为人民币849,056.60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8月13日将人民币2,093,000,000.00元缴存于贵公司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936002010013506692账户、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267019200000003330账户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江铃支行791904063019998账户内。上述账户均为贵公司指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2020年8月1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2,093,000,000.00元，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评估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735,310.25元，加上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评估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1,060,489.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0,325,179.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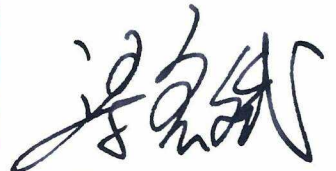
### 验资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390246\_B01号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验资报告仅供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备案之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验资事项说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宏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景琦

中国 北京

2020年8月13日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系由李良彬和李华彪于 2000 年 3 月 2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江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根据贵公司各股东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做出股东会决议，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江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整体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70 号文”核准，2010 年 8 月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000,000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贵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70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2018 年 10 月贵公司公开发行 200,185,800 股 H 股股票，每股 H 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港元 16.50 元/股。贵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地址为：江西省新余市。

#### 二、审批及发行情况

根据贵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2019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及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并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8 号）的核准，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108,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三、审验结果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21,080,000 张，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108,000,000.00 元。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止，贵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8,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将人民币 2,093,000,000.00 元缴存于贵公司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936002010013506692 账户、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267019200000003330 账户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江铃支行 791904063019998 账户内。上述账户均为贵公司指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附件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验资事项说明（续）

#### 三、审验结果（续）

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止，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936002010013506692	人民币	1,072,000,0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267019200000003330	人民币	473,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江铃支行	791904063019998	人民币	548,000,000.00
合计		人民币	2,093,000,000.00

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2020年8月1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2,093,000,000.00元，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评估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735,310.25元，加上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评估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1,060,489.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0,325,179.00元。

#### 四、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及的发行费用列示如下：

发行费用明细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承销及保荐费	14,150,943.40
会计师费用	1,002,900.00
律师费用	700,000.00
资信评级费用	141,509.43
评估费用	1,179,245.29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发行手续费用等	500,222.88
合计	17,674,821.00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PL/JC/21828678/CC1

日期：2020/8/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新余市分行  
江西省新余市城北中山路968号暨阳翡翠城1#楼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正在对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回函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45楼  
联系人：蔡景琦 电话：021-22283933 传真：021-22283933 邮编：200120  
电子邮箱：Jadey.Cai@cn.ey.com

截至2020年8月12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其他专用存款账户	936002010013506692	人民币	1,072,000,000.0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境内		无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新余市分行  
2020年8月12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0年8月12日



经办人: 郭林 职务: 柜员 电话: 0790-6433372  
复核人: 古林 职务: 柜员 电话: 0790-6433372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 活期账户交易明细

客户账号: 936002010013506692  
 打印日期: 20200812

账户名称: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起始日期: 20200812

截止日期: 20200812

日期	摘要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	对方账号	对方户名
0812	大额转账自动			0.00	1072000000.00	1072000000.00	1901451207888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九江银行客户交易明细证

客户账号: 267019200000003330 子账号: 000001 币种: CNY-人民币  
 客户名称: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起止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 2020年08月12日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借贷标志	余额	对方账号	对方户名	摘要
20200812	473,000,000.00	贷	473,000,000.00	1901451207888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款汇入

借方发生额合计: 0  
 借方总笔数: 0  
 打印机构: 26701  
 贷方发生额合计: 473,000,000.00  
 贷方总笔数: 1  
 打印时间: 2020-08-12 14:24:34  
 打印柜员: 008129  
 授权柜员:



7CC3

普照公司及具所。

司

注 无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PL/JC/21828678/CC3

日期：2020/8/7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江西省新余市仙来东大道720号九江银行新余分行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正在对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回函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45楼  
 联系人：蔡景琦 电话：021-22283933 传真：021-22283933 邮编：200120  
 电子邮箱：Jadey.Cai@cn.ey.com

截至2020年8月12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专户	26701920000003330	人民币	473,000,000.0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境内		无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盖章)

2020年8月12日

业务受理章  
(1)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相符

2020年 8 月 12 日

经办人: 丁美花 职务: 柜员 电话: 0790-6660678

复核人: 李芳 职务: 柜员 电话: 1870628255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PL/JC/21828678/CC2

日期：2020/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江铃支行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赫山路468号，招银大厦23楼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正在对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回函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45楼  
联系人:蔡景琦 电话:021-22283933 传真:021-22283933 邮编:200120  
电子邮箱:Jadey.Cai@cn.ey.com

截至2020年8月13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专户	791904063019998	人民币	548,000,000.0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境内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江铃支行: (盖章)

2020年8月13日

柜面业务专用章  
(01)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0年8月13日

经办人: 冯立河 职务: 综合柜员 电话: 0791-85257515

复核人: 唐楚 职务: 综合柜员 电话: 0791-85257515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以下由询证银行填列

业务标识码：17910003456436

客户名称：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其他意见：实际款项用途为赣锋转2募集资金划付(账户一)

2020年08月13日

经办人：阙志妍

复核人：李慧

第1次打印



电话：0791-85257315

电话：0791-852573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 户口历史交易明细表

(20200812--20200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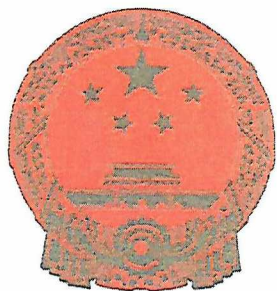
网点名称:南昌分行江铃支行

户口号:791901063019998

户口名称: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记帐日期	帐户代码	货币	交易金额	联机余额	交易流水号	冲补帐科目	柜员	摘要代码
2020-08-12	活期结算户	人民币	548,000,000.00	548,000,000.00	G4244500100634C	6612445		增加入汇款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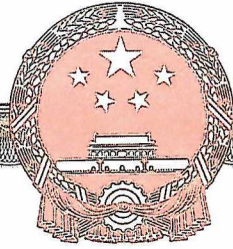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 营业执照

(副本)<sup>(8-1)</su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20 年 06 月 23 日



证书序号：00039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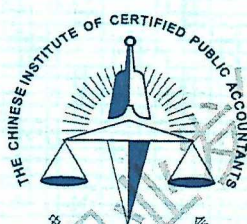


证书号：13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九月 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九月 四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

姓名 梁宏斌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7-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77071335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222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5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8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梁宏斌(31000012227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梁宏斌(31000012227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日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蔡景远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11-2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20220419921123001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002430629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5 年 06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 \_\_\_\_\_ / \_\_\_\_\_



2016年 第 3 号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蔡景琦(11000243062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蔡景琦(11000243062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监许可〔2020〕1398号

## 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赣锋字〔2019〕2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10,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

---

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江西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7月9日印发

---

打字：黄炳彰

校对：李静禅

共印 15 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监许可〔2020〕1398号

## 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赣锋字〔2019〕2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10,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

---

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江西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7月9日印发

---

打字：黄炳彰

校对：李静禅

共印 15 份

